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19]04号

信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校企“双导师制” 实施办法

根据工科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信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有校外导师参与指导，实行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企事业单位导师联合指导。为规范管理，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1. 校内导师认定条件

依据云南大学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2. 校外导师认定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专业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工作严谨，责任心强。

具有指导信息学院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能力，乐于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二、导师的遴选及聘任

校内导师按学校教务处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规定完成本

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校外导师由信息学院各本科专业（教研室）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校外导师由信息学院颁发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聘书，聘书当年有效。指导工作结束后信息学院将根据校外导师的工作时间和指导效果发放酬金。

校外导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

三、校外导师应提交的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所在公司、企业或部门开具的任职证明；
3.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其中 3、4 项中所需材料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以上材料由各专业（教研室）核实并自行备案存档。

四、导师职责

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过程中，双导师制应贯穿始终，校内/校外导师共同参与指导，两位导师应加强交流与合作。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可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科研实际拟定题目，也可从校外导师直接实施的工程项目中选择部分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相关专业培养目标和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和标准。

校内导师重点负责学术指导，包括理论基础、技术知识、论

文撰写规范等；校外导师强调实践能力指导，包括选题理解和分析、项目分工、协作能力培养等，进而共同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指导。

若为双导师共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凡需毕业论文（设计）导师签名处，由校外、校内导师双签。

双导师制的责任主体是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全面负责双导师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学校/学院规定的要求。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由云南大学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